# **公安部答网民关于“双重户口注销”问题的留言**

**来自福建的网民“春春”（手机尾号7612）说：**出现重复户口，当然首先有我们相关当事人当年对户口管理严肃性的认识不足和心存侥幸，对给户口管理工作带来的麻烦也已认识到错误，愿意积极配合完善处理。常用户口，自上学起到现在工作已使用几十年，所有的证件、学历和履历都是与之相关联，包括毕业证、学籍、人事档案、社保卡、结婚证、孩子出生证明、驾驶证、房产证、银行卡、住房贷款等。如注销该现常用户口，上述个人相关证件等需要变更个人身份信息，拿销户同人证明大部分可以申请变更。但由于涉及部门太多及有些对变更流程还不是很了解，办理起来也费时和麻烦。由此带来了一系列后续影响，学历、工作经历、专业成果等被质疑或不被认可，当前工作受影响或可能辞退，再次就业困难，影响孩子上学读书等问题。借此反映对双重户口处理的建议和期望：1.如经核实证明户口上没有违法记录、也没有冒名顶替等相关违法违规，是否可以考虑按照当事人实际需求和意愿选择保留当前常用户口、注销不常用户口。2.如常用户口必须销户，希望能够出台相关指导细则，由户籍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完善证件等后续变更流程，解决销户后的一些后顾之忧。

**公安部回复：**

对于网民反映的问题，我部高度重视。关于双重户口，公安机关历来坚持“去伪存真”原则，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凡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户口，应予以保留；经调查核实，凡来历不明、依据不足、违规办理的户口应予以注销。当长期使用的重复（虚假）户口注销后，公安机关应依规出具重复（虚假）户口注销证明，为居民办理其他社会事务提供方便。（公安部治安管理局）